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有直接关系的锂盐期货品种。

● 交易场所：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仅限于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

● 交易金额：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9,630.00 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40 亿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事项公司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套利操作，但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锂盐是公司生产三元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重要原材料，近年来，该材料价格波动明显，为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9,630.00 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40 亿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仅限于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有直接关系的锂盐期货品种。

（五）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审批期货套期保值申请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9,630.00 万元，

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40 亿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审批期货套期保值申请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交易。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风险。

3、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为了应对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作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信息管理等多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建立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

2、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

4、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保证制度执行，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执行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高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